8.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 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9.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贴 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10.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11.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据人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生产经营用账册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五贴花。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		本網及原作組織性質的
13.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 5 元		文件類(金田)。[27] 前 款 [4] [5]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一种企业"。"原工本企业、企业工程。"

第一条 为改善现金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开户单位),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收支和使用现金,接受开户银行的监督。

国家鼓励开户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

第三条 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应当严格履行金融主 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 监督和稽核。

开户银行依照本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负责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对开户单位收支、使用现金进行监督管理。

面面。此所以此所以

# 第二章 现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工工资、津贴;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 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第(五)、(六)项外, 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 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 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前款使用现金限额,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转账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

开户单位在销售活动中,不得对现金结算给 予比转账结算优惠待遇;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 和银行本票。

第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核定 开户单位3天至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库存 现金限额。

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 现金限额,可以多于5天,但不得超过15天的日 常零星开支。

第十条 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 必须严格遵守。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第十一条 开户单位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 规定办理:

(一)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 一 274 一 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应当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四 20 1 1 1 1 1

(三)开户单位根据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四)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第十二条 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第十三条 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发放的贷款,应当以转账方式支付。对确需在集 市使用现金购买物资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可以 在贷款金额内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应当通过银行汇兑方式支付。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必须携带现金的,由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支付现金。

未在开户银行开户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 经营户异地采购所需货款,可以通过银行汇兑方 式支付。凡加盖"现金"字样的结算凭证,汇入银 行必须保证支付现金。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银行应当接受开户单位的委托,开展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

存时间; 第十六条 为保证开户单位的现金收入及时 (二)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 送存银行,开户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做好现金收款

工作,不得随意缩短收款时间。大中城市和商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建立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应当加强柜台审查,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开户单位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由 一家开户银行负责现金管理工作,核定开户单位 库存现金限额。

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分工,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有关现金管理分工的争议,由当地人民银行协调、裁决。

第十九条 开户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服务设施。现金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在开户银行业务费中解决。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责令 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 款: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

(二)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 (2011年1月8日删除)

第二十一条 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 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 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 支付:

(一)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账结算优惠待遇

的;

(二)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采取转账

结算方式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的;

(四)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

替库存现金的;

(五)用转账凭证套换现金的;

(六)编造用途套取现金的;

(七)互相借用现金的;

(八)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

的;

(九)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 入银行的;

任何原法、进行法、群员

(十)保留账外公款的;

(十一)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 定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2011年1月 8日删除)

第二十二条 开户单位对开户银行作出的 处罚决定不服的,必须首先按照处罚决定执 行,然后可在10日内向开户银行的同级人民银 行申请复议。同级人民银行应当在收到复议申 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开户单位对 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2011年1月8日删除)

第二十三条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7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 根据 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 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 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 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 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 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一) 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 (二) 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 (三) 小城市 0.9 元至 18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 当在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 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 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 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 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 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 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 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 额的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 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 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 自用的土地;
  - (三)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

-276 -